

马鞍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.2	0	1.2	0	1.2	0

二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马鞍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.2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.2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.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，原因主要是本年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.2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.2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.2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.2 万元，增加原因主要是：现有的辅具流

动服务车为中残联配发的业务服务车，车改时未认定为公务用车，故 2021 年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一般公务用车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，原因主要是本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，原因主要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